

阿爸的堅持

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李宏仁



「鈴！鈴！」一如往常，桌上的電話總是響個不停，我用熟悉的語氣與動作接起電話：「您好，這裡是嘉義分署○股，請問有什麼事需要為您服務？」

「我是王○○，你是不知道現在景氣有多壞哦！隨隨便便就扣押我銀行存款，叫我如何去繳納房貸和支應生活費，我限你立刻撤銷執行命令，不然我就告你。」話筒那端是位語氣粗暴而無理的義務人，劈頭就一陣謾罵。

「王先生，您95年度的牌照稅沒有按期繳納，經地方稅務局移送執行，本分署之前也曾寄發繳款通知到您的戶籍地，但您仍然沒有按照通知的期限繳納。」我耐心地回答。

「幹！我人又沒有住在那邊，而且那輛車早已經賣給資源回收商了，恁隴是賊仔政府。」對方說完就氣憤地掛上電話。

諸如此類的對話，每天都不斷地上演著，心早已麻痺了，制式的回答令自己也感覺到失去了對工作的熱忱。

某天，同樣是一通詢問執行案件的電話，我職業地接起電話，正準備制式地應答時，發覺這通電話很不一樣，來電的是欠稅公司負責人的孩子，他將公司之所以欠稅的原委緩緩道來：當年父親為了家庭，只要是能賺錢的行業，都想試一試，因此設立了多家公司；景氣復甦時，的確風光了幾年，之後遭逢全球金融大海嘯，公司經營發生困難，生意大不如前，資金也周轉不靈，因而向銀行貸款約8、9百萬元，仍究無法支應，最後甚至還向地下錢莊借錢，每月光是支付利息就要40萬元，使得父親身心俱疲，意志消沈，終日借酒澆愁。過去父親為了要拓展公司業績，終日勞碌，努力打拼，周旋於生意與銀行間，奔波應酬，辛苦萬分，在90年3月間突然感覺身體不適，到醫院檢查發現已是肝癌末期，醫生判定只剩半年生命，對他們一家而言，簡直是晴天霹靂，不過由於父親對於欠稅一事耿耿於懷，所以即使如今已家徒四壁，但仍不希望父親的名聲因欠稅而留下汙點，所以無論如何都要籌錢繳納，以盡一份孝心。

掛上電話後，久久不能自己，冰封已久的心，也有了悸動，對於這名子女的父親就納稅義務的堅持，以及這名子女的孝心，都讓我感動萬分，同時，也對自己對於工作熱忱的欠缺，感到慚愧，讓我開始去深思行政執行應如何兼顧法律與人情。

在行政執行的過程，若非秉持著熱忱與愛心，則法律便是一柄利刃，公權力的行使也易被責為「冷血」、「無情無義」，法律之制定、執行和維護，固然是為了使社會能夠在一種有秩序和諧安寧的狀態下運行，但同時也有教化大眾，倡導社會優良風氣的目的，所以，在執行法律時，應該在不違背其基本精神的前提下，盡可能地表現出應有的人文關懷，如此才能建立依法納稅的守法觀念，同時兼顧公權與私權間和諧融洽的關係。

